

#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晋民发〔2023〕1号

## 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 《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 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印发了《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针对进一步加强补贴政策宣传、落实政策衔接规定、强化数据比对与动态复

核、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推动补贴档案规范化管理、提升精准管理的保障能力、推动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等方面作出了更明确细化的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央层面有关要求，指导全省各地进一步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服务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残疾人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近年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断完善，为残疾人提供了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的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是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是从补缺型社会福利迈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的标志。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聚焦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不断健全两项补贴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策宣传，强化主动告知。**各地要通过发放政策告知书、入户走访、电话联系、发送短信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同时在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残疾人两项补贴经办窗口、县级残联残疾人证件办理窗口醒目位置张贴《致残障朋友的一封信》，提高政策知晓率。新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政策告知，新办证的残疾人由县级残联负责政

策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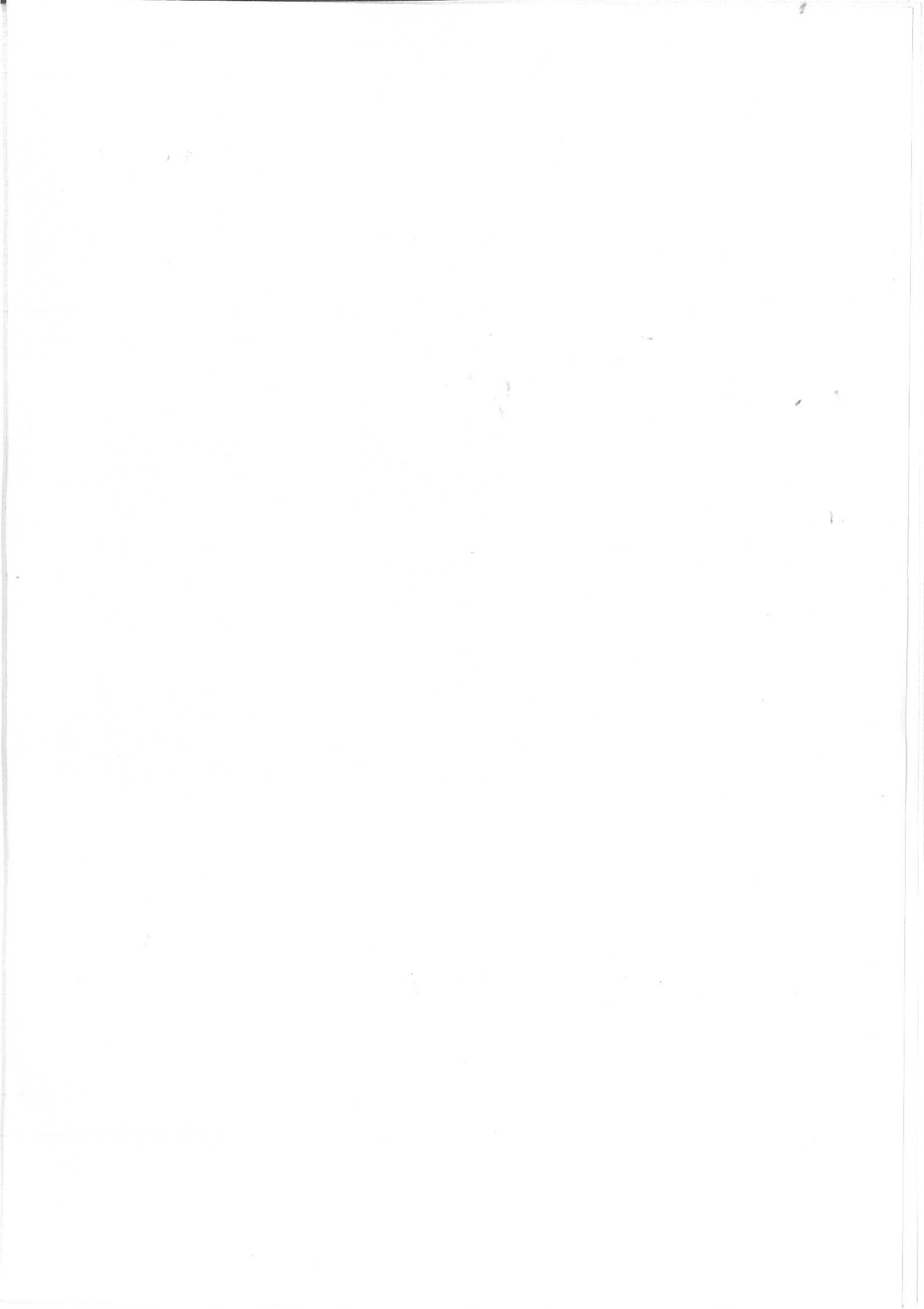
**三、加强数据比对，开展集中复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和乡镇（街道）应每月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每年集中复核；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应每半年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残联应每年开展一次补贴数据比对。要加强数据比对、集中复核结果的应用，对发现符合条件尚未享受补贴的残疾人要主动告知并积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对发现当事人已死亡、户口迁移、无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不足、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证过期、已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等情况，经查属实的要及时停发；对发现违反政策衔接规定重复领取相关补贴的，经查属实的要及时停发。

**四、明确对象范围，做好政策衔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精神，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扩大到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机构集中养育的符合条件的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护理补贴，统一发放至相应的儿童福利机构，由机构统筹用于残疾儿童护理等支出。根据工作需要向申请人发放政策告知承诺书，使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

务人，其他被委托人）知晓，如有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在监服刑、残疾等级变更、低保或低保边缘政策享受状况变更、死亡等相关情形，应主动告知。

**五、组织开展培训，强化保障措施。**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政策及业务培训，重点学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相关政策和具体要求，准确把握补贴对象、政策衔接、精准管理、权力下放、补贴标准、主动服务等具体要求，进一步熟悉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山西财政社会保障大数据库及一卡通使用操作，按要求实现一卡通发放。各市级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在2023年3月底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业务培训，之后每年开展一次。培训对象为各级民政、残联、财政以及乡镇经办人员。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并强化政策宣传。





---

主动公开

---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